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訂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消防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 下午 5 點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〇四年六月四日修正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故研擬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部分條文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〇四年六月四日修正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故研擬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基於以上理由，特此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共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份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提出諮詢意見及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垂直增建或於原基地圍牆內放樣勘驗免附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照片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刪除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列三日以上連續假期補辦申報勘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列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九、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文字及為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列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增列施工計畫書檢附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說及報備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二、增列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工地應辦理事項。（增列條文第二十八
之一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p> <p>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p> <p>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p> <p>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p> <p>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一、實施都市計畫</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p> <p>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p> <p>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一、實施都市計畫</p>	<p>一、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修正為一份存建照檔。</p> <p>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名稱。</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一、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案件須提出諮詢意見。</p> <p>二、一定規模以上與特殊結構建築物為二要件各自獨立，故或修正為、號。</p> <p>三、為能掌控工地施工安全，故增列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本局通報。</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u>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u>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u>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圍牆內者，不在此限。</u>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 	<p>增列放樣勘驗免附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照片要件。</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依<u>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p>第七條 依<u>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p>第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 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報勘驗無須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故刪除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氣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氣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氣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式如下：</p> <p>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p>	<p>增列三日以上連續假期補辦申報勘驗方式。</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上班日第一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u></p>	<p><u>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日如遇三日以上連續假期，得於該假期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上班日第一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u></p>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於勘驗時，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p> <p><u>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u></p>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於勘驗時，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p> <p><u>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u></p>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於勘驗時，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p>	<p>增列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證明書，免附<u>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u>。</p>	<p><u>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u>。</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u>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u>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u>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u>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p>	<p>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u>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u>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贖餘部分無息返還。</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贖餘部分無息返還。</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贖餘部分無息返還。</p>	<p>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u>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u>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p>	<p>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p>	<p>一、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二、為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維護保證金支應。</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u>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u>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二、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u>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u>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之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p>	<p>增列防止物料自無施工架建築物四周開口掉落措施。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

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

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

<p>離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u>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都發局備查。</u></p> <p><u>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u>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出土前檢附現場照片報備。</u></p> <p><u>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p>	<p>一、增列施工計畫書檢附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說及報備要件。</p> <p>二、款次更動。</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全間距。

(二) 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二) 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

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五、設在擋土支撐

<p><u>五</u>、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u>六</u>、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p>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u>六</u>、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p>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u>傾倒</u>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u>傾倒</u>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p>		<p><u>一</u>、本條新增。</p> <p><u>二</u>、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確認工地之防颱措施，爰增訂本條文。</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提供高品質、可負擔、適居的居住環境，本市推動四年興辦五千戶、八年共興辦一萬戶之社會住宅，並依據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訂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訂「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如附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高品質、可負擔、適居的居住環境，臺中市提供社會住宅作為市民好宅，依據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訂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訂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法源與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 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 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四、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草案第五條)
- 五、 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 社會住宅應符合人口數。(草案第七條)
- 七、 公告事項內容與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八條至第九條)
- 八、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草案第十條)
- 九、 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 社會住宅租金與管理費收取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 社會住宅租期及續租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 承租人死亡時租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 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社會住宅出租相關工作辦理公告。(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 社會住宅管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 社會住宅得提供安置使用情況。(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報表編製。(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 本辦法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之民間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p>稱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得之社會住宅。</p> <p>二、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p> <p>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住宅。</p>	<p>興辦社會住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得之社會住宅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住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公共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者。</u></p> <p>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p> <p>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公共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u></p> <p>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p> <p>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p>	<p>參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二條之名詞定義，明定本辦法名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p>

<p>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勞務提供地為本市者。</p> <p>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p> <p>四、<u>家庭成員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u></p> <p>五、家庭成員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p> <p>六、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都發局公告之標準。 <u>家庭成員原已取得前項第五款之補助或補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u></p>	<p>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勞務提供地為本市<u>但未設戶籍者。</u></p> <p>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p> <p>四、家庭成員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p> <p>五、家庭成員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p> <p>六、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都發局公告之標準。</p> <p>符合前項第五款者，申請時應切結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資格。</p>	<p>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明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之資格條件。</p> <p>二、因應臺中市政府青年住宅政策推動，故放宽在本市未設有戶籍，但有就業之居住需求者，亦具有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p> <p>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第二點之承租原則，訂定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以及依據同法第三點，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六款。</p> <p>四、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p> <p>五、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基準於受理申請前由都發局公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p>	<p>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p>	<p>明定無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之認定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p>

<p>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收入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p> <p><u>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u></p>	<p>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收入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p> <p>都發局為查證前項規定事實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p>	<p>本局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p> <p>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p>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p> <p>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p>為提高社會住宅使用效率及提升居住品質，爰明定社會住宅入住之家庭，應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實際使用室內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入住人口數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都發局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 	<p>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公告事項內容。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第二點第二款：「…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申請承租

式。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抽籤作業方式。

十、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弱勢戶及設籍戶：

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與單位。

三、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四、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五、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六、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八、抽籤作業方式。

九、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弱勢戶及設籍戶：

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第一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於都發局網站公告。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依第一項公告事項以書面送請都發局辦理公告。

社會住宅數量超過既定提供數量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實際需求優先提供。」及考量社會住宅推動初期，應設計回饋機制，給予社會住宅所在地周圍緊鄰里之居民承租比例，以提高鄰近地區居民之接受度。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以書面送請都發局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三、受理機關或民間單位名稱、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抽籤作業方式。

十、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弱

		<p>勢戶及設籍戶：</p> <p>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p> <p>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一、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p> <p>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申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之證明文件。</p>	<p>一、明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二、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人，指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二)第十款所定災民，指經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三)第十一款所定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爰規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另第八</p>

		<p>條第二項第二款設籍戶應檢附文件為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證明，併予說明。</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p> <p>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社會</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受理申請單位應就申請案件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符合資格者列入抽籤名冊，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擇期辦理公開抽籤作業，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p> <p>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抽籤結果通知期限內辦理簽</p>	<p>一、明定社會住宅承租程序。</p> <p>二、考量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其投入人力與時間資源不同，其所適用之社會住宅承租方式可能需要另行調整。爰明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以增彈性。</p> <p>三、考量資格審查之工作量相當龐大，乃明定都發局得將承租事項委託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申請機關或民間單位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受理申請單位應就申請案件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受理申請</p>

住宅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逾期未辦理者，都發局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都發局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辦理。

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逾期未辦理者，都發局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下一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後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都發局得終止租約，通知下一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辦理。

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列入抽籤名冊，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擇期辦理公開抽籤作業，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抽籤結果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逾期未辦理者，都發局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下一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都發局得終止租約，通知下一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辦理。

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

		<p>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u>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u>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評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第七條之興辦人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查估後評定之。</p>	<p>一、明定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p> <p>二、參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市場租金水準評定方式，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u>社會住宅興辦人報請</u>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查估後評定之。</p> <p>立法說明二建議修正為： <u>二、參考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二條酌定相關條文。</u></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p>	<p>明定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與租金</p>

<p>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p>	<p>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p>	<p>之收取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六年。</p> <p>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九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p>	<p>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再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六年。</p> <p>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九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p> <p><u>租期屆滿時，都發局得提供租金補助或補貼資訊，輔導承租人另行申請其他租金補助或補貼，或請本府相關機關提供其他協助。</u></p>	<p>一、明定租期、續租期限與租期屆滿後之協助。 二、明定續約時間與方式。 三、第二項所稱本府相關局處，根據住宅法第四條所列示之十二種身分別，包含社會局（協助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災民與遊民）、衛生局（協助精神障礙者）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原住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p> <p>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p> <p>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且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p> <p>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p> <p>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p>	<p>一、明定承租人死亡時租約之處理方式。</p> <p>二、明定承租人死亡時，申請換約續租者之資格條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p>		<p>明定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應納入第七條公告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會後研議條號是否酌予往前調整，提案機關建議調整於第十五條。</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都發局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管理作業規範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都發局核定及取得承租人同意後辦理。</p>	<p>第十五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都發局得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依社區規約或管理作業規範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都發局核定及取得承租人同意後辦理。</p>	<p>一、明定社會住宅之管理方式。</p> <p>二、參考「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承租人應自點交國宅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戶籍遷入、進住，並於遷入後十日內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交予發展局所轄管理站收存。」考量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是否要求承租人遷入戶籍，將視</p>

<p>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p>	<p>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p> <p><u>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承租人，本府相關機關必要時應予訪視。</u></p>	<p>其管理機制需求而異，爰規定「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繳交戶籍謄本，以保留執行之彈性。</p> <p>三、為查核承租人是否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租約之情事，明定必要時得訪視住宅等措施。</p> <p>四、為落實弱勢者之照顧，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承租人，由各身分主管機關定期訪視、予以必要性協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號調整及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社會住宅得提供安置使用之情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號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p>	<p>明定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應納入第七條公告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p>

		請提案機關會後研議條號是否酌予往前調整，經提案機關建議調整於第十五條。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	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報都發局備查。	明定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製報表報都發局備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本辦法書表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次修法係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將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文字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二、本案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辦理法規預告，嗣經本局刊登市府公報，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簽奉市長核可在案。</p> <p>三、檢附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包括修正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規預告)。</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本次修正係配合中央法規名稱變動而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擬請依提案條文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內容單純，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中央法規名稱變動，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引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文字亦應配合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p> <p>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p>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p> <p>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p>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p> <p>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p>	<p>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中央法規名稱變動，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引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亦應配合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近年民眾休閒生活大多走向戶外，從事登山健行活動已蔚為風潮，以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因此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時有所聞，往往成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p> <p>二、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應遵守事項。</p> <p>三、檢附「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研商會議紀錄（三次）、公聽會紀錄、奉核簽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法規會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轄內熱門登山路線眾多，百嶽雲集，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岳粗估有六十五座，峰峰相連，綿延似無盡，各式各樣的氣候及地形變化，造就無奇不有的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本市轄內之熱門登山路線包含：雪東線、武陵四秀、志佳陽線、大劍線、北一段、北二段、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近年民眾休閒生活大多走向戶外，從事登山健行活動已蔚為風潮，以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因此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時有所聞，往往成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

鑒於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蘇迪勒颱風期間本市轄內南湖大山北一段發生夏姓男子一家三口颱風天冒險攀登南湖大山，回程時遇颱風來襲、溪水暴漲而受困，歷經警消、民間團體及熱心民眾共動員十七人加上挖土機，終於將三人安全救援下山；另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和平區遠多志山發生劉姓登山客右腳踝疼痛腫脹不適，由直昇機載運下山送醫，致生搜救費用及登山保險議題，但也因此耗費大量救災人力，浪費國家搜救資源，允有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必要。

因此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應遵守事項。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進入本市轄內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進入本市轄內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相關裝備。(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應具備之資格、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及強制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警察、消防機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九至十二條)

十、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保險支付；如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支付搜救所需費用。(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案為自治條例定制定案，請於逐條說明欄增列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登山活動</u>：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p> <p>二、<u>山域</u>：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市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p> <p>三、<u>一般管制山域</u>：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登山活動</u>：指進入本市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p> <p>二、<u>山域</u>：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山域，且經本市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登山活動之定義。</p> <p>二、說明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山域及各所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本府將另行公告之。</p> <p>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進入林務局轄管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p> <p>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園許可之山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新增第三款、第四款關於一般管制山域及特別管制山域之定義，其餘文字酌予修</p>

<p>四、<u>特殊管制山域</u>：指需申請<u>國家公園入園許可</u>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p>		<p>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u>國家公園法</u>、<u>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u>或<u>相關法令</u>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p> <p>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進入本市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許可：登山活動應依<u>國家公園法</u>、<u>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u>或<u>相關法令</u>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p> <p>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p>	<p>一、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登山活動，應依<u>國家公園法</u>第十九條、<u>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u>第八條、第九條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p> <p>二、申請入園、入山證核准後始可入山，並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禁止進入未開放之步道及開闢路徑，俾以有效管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考量登山活動實際情形應配合山域情況調整，以維護登山活動之安全，本條第三款應否參照第二款規定，增列但書「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p> <p>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p> <p>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第五條 進入本市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p> <p>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p> <p>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一、邇來登山活動者脫隊失聯、迷路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仍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爰規範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登山應攜帶之相關裝備。</p> <p>二、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p> <p>三、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如：衛星電話、手機、無線電或可對外通訊等裝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p> <p>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p> <p>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p> <p>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發生意外衍生之搜救等相關費用，由保險給付；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行公告。</p> <p>前項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初級救護技術員或野外急救課程等相關證照。</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p>	<p>一、進入轄內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如發生意外，所生搜救相關費用由保險給付。</p> <p>二、規範擔任領隊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義務，以便登山客發生疾病或意外事件負起照顧之責。</p> <p>三、規範登山隊伍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野外急救課程等相關證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查中央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登山綜合保險」，其登山活動係指以登山為目的並由五人以上之群體所從事之活動；本條第一項關於領隊負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之義務，建議配合現行登山綜合保險條款增列但書規定，併請考量是否應明訂登山人數之限制。</p> <p>二、次查現行登山綜合保險之保險金或保險費，與登山路線難易度無涉，而本條第一項「依登山路線難易度辦理</p>

		<p>登山綜合保險」及「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等規定規範意旨不明，建請再予敘明。</p> <p>三、有關搜救費用由保險費給付之規定，建議納入第十四條併同規範。</p> <p>四、本條第二項關於領隊或隊員其中一者應具備之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之意涵，建請於說明欄內再予敘明；另為降低本條領隊資格限制之影響，是否應另設日出條款，請本於政策目的再予衡酌。</p> <p>五、本條建議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p> <p>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p> <p>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但無法辦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p>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p> <p><u>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u></p>	<p>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p> <p>前項措施指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即通知於特殊管制山域之登山客撤離，必要時連絡留守人員或緊急聯絡人。</p> <p>第一項公告禁止期間內，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不得許可入山或入園申請，已許可者應公告廢止。</p>	<p>一、依氣象局「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p> <p>二、為防範於未然，考量並評估登山客下撤路程時間，故規範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活動並請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強制措施，因颱風來襲登山客應即提高警覺，不再冒險上山且在山上之登山客應儘速掌握時間下撤至安全處所，以避免發生危險。</p> <p>三、說明管理措施辦理事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核發入園、入山許可證及公告廢止該期間之許可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二項刪除，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u>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u>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逕行舉發事件發生起十日內應檢送錄影音或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機關單位為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p> <p>二、說明舉發時應檢附資料及十日內函送本府辦理裁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符法制作業體例，本條建議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四條</p>

	裁處。	至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二項刪除，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由各該許可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未依規申請入園、入山許可證及未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者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條並無分項，本條建議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者……」。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一項刪除，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未攜帶定位功能之器材及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者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釐清違反第五條應攜帶登山裝備義務者，其裁處對象為何（從事登山之個人或登山團隊）。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未善盡照顧隊員以及未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六條分別就領隊資格及領隊應負責任定有相關規定，本條建議應就「不具領隊資格者而擔任領隊」及「領隊違反作為義務」分別訂定裁罰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於接獲第七條之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下撤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明訂登山活動者接獲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者之罰則，並說明有立即危險之免罰但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本條修正文字為「……接獲第七條第二項通知……」，以為明確。</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針對違規登山客規避、拒絕所需檢查之處分規定及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從事登山活動者如拒絕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除處以罰鍰外，是否應增列強制或禁止之相關手段，以落實本自治條例之政策。</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p> <p>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p>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p>	<p>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支付。</p> <p>前項搜救所需費用，指下列項目：</p> <p>一、相關政府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p>	<p>一、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命獲救人員支付搜救費用。</p> <p>二、搜救費用項目，除政府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p> <p>三、搜救費用由保險給付，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以及第七條第二項接獲通知未即時下撤，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支付搜救所需費用。</p>

<p>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四、<u>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u></p> <p>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三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u>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搜救所需費用由保險給付。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支付。</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可配合現行登山綜合保險修正為「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p> <p>二、搜救費用之收取如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則僅要求獲救者負有支付搜救費用是否妥適，請再衡酌。</p> <p>三、中央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登山綜合保險」承保險種類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後者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搜尋費用、救護費用及遺體移送費用，且保險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搜救機關或醫療機構尚無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直接給付之權利，本條第三項關於搜救費用由保險給付之規定，與相關保險制度似有不符。</p> <p>四、搜救費用之計算與搜救費用收取應屬不同二事，從事登山活動者遭受登山事故致需緊急救援，其搜救費用之計算原則應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計之，然如從事登山活動者已確實遵守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行政義務，仍遭受登山事故，關於搜救費用之計算得否適當予以減免（例如以保險給付額度為上限），避免課予從事登山活動者</p>
--	---	--

		<p>過重負擔。</p> <p>五、本條建議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p> <p>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p>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三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或接獲第七條第二項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說明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另行公告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p> <p>二、惟鑒於配合簡化行政流程政策，本補助辦法改採一級一審制度，以提升整體服務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p> <p>三、檢附「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法	規	會	決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為配合簡化行政流程政策，本辦法改採一級一審制度，以提升整體服務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並因應部分權限委託，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不補助事項，文字酌修；針對各區公所之權責應委由其辦理審查。(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二、修正申辦流程，配合改採一級一審制，以明確簡化後之申辦流程規定，並針對各區公所之權責應委由其辦理審查。(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p> <p>一、<u>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u>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p> <p>一、<u>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u>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p> <p>一、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u>社會局</u>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u>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p>1、本條第一款，規定針對同戶不同人申請同一補助項目於三年內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p> <p>2、本條第四款，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刪除本文社會局三字並修正但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說明欄文字如下：</p> <p>一、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針對同戶不同人於三年內重複申請同一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p> <p>二、配合改採一級一審制，爰修正本條第四款規定，刪除本文社會局三字並修正但書。</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施工前照片。</p> <p>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p> <p>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p> <p>2、戶口遷入證明。</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施工前照片。</p> <p>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p> <p>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p> <p>2、戶口遷入證明。</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施工前照片。</p> <p>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p> <p>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p> <p>2、戶口遷入</p>	<p>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修正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刪除轉送社會局核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p> <p>2、戶口遷入證明。</p> <p>3、完納稅捐證明。</p> <p>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二)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p> <p>(三)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四、申請第四</p>	<p>3、完納稅捐證明。</p> <p>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二)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p> <p>(三)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四、申請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 住宅安全</p>	<p>證明。</p> <p>3、完納稅捐證明。</p> <p>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二)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p> <p>(三)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四、申請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	---	--	--

<p>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p>	<p>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修正由區公所審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p>

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社會局得委由區公所逕行駁回之。

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應即送社會局核定，社會局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稱「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法務部96年12月14日法令字第0960700882號令參照）

二、本辦法因應本市和平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於103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條文，參照上開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得作為權限委託之法規依據，故理論上無須修正增訂本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

			<p>二條附表。</p> <p>三、惟查本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於105年3月29日已修正增訂(序號:社會-12)將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審核作業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故本條修正草案將社會局得委由區公所之用語刪除,法制局初審意見係予以尊重。</p> <p>四、本條修正草案之用語尚稱通順,故法制局初審意見認為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至區公所:</p> <p>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p> <p>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p> <p>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至區公所,由區公所函送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至社會局核撥補助款:</p> <p>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p> <p>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由區公所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p> <p>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p> <p>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p> <p>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p>	<p>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修正至區公所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因區公所亦應將第二項各款文件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爰增訂第三項並將第一項由區公</p>

<p>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申請人領據。</p> <p>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代領委託書。</p> <p>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代領人領據。</p> <p><u>區公所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函送至社會局核撥補助款；如申請人委託他人代領者，應檢附第二項各款文件。</u></p>	<p>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申請人領據。</p> <p>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代領委託書。</p> <p>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代領人領據。</p>	<p>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申請人領據。</p> <p>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代領委託書。</p> <p>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代領人領據。</p>	<p>所檢附文件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用語移列至第三項。</p>
--	--	--	---------------------------------